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其中监事杨大新先生、职工监事辛荣国先生由于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主持。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8 年经营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72 号），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未出现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同意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 2018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8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贸易融资、卖方信贷、项目贷款等业务。该额度包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在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的预计贷款 15.28 亿元。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

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监事杨大新先生和潘成刚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均为本公司的日常业务和正常的市场行为，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监事杨大新先生和潘成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监事会主席汪世宏先生、监事杨大新先生和潘成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8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预计的 2018 年担保发生情况合理，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

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